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电阻炉大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SCZF2023-ZB-0515/001)

公示开始时间：2023年04月20日17时00分00秒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4月23日17时00分00秒

本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电阻炉大修（招标项目编号：SCZF2023-ZB-0515/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0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电阻炉大修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00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电阻炉大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四川西南工业炉有限公司	421.8万元(人民币)	合格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10个日历天数内交付炉子使用
2	江苏丰东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388.11万元(人民币)	合格	240天
3	山东贵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1万元(人民币)	QJ/BS.01954-2017 标准	24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四川西南工业炉有限公司	/	/
2	江苏丰东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	/
3	山东贵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四川西南工业炉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江苏丰东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山东贵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3.1、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3.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3.3、相关证明材料；3.4、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3.5、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

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系统提出，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253112501@qq.com，电话：029-85235014。

三、其他公示内容

无。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88号

联系人：汤工

电话：0917-3382370

电子邮件：66468863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北口山西证券大厦二十一层

联系人：夏花娟 杨晓义

电话：029-88496536

电子邮件：12531125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